



職安警示

一名工人在維修木地板時著火

1. 意外日期：2014 年 3 月

2. 意外地點：一個住宅單位

3. 意外摘要：

一名工人在維修較早前塗上易燃塗料的木地板時，突然著火並遭嚴重燒傷，其後傷重死亡。

4. 給承建商／僱主的職安警示：

承建商／僱主使用易燃物品從事室內裝修工作應：

- 為該工作進行特定風險評估及制訂安全施工程序；
-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使用不易燃代用品代替易燃物品進行工作，以消除任何火警危害；
- 若無法避免使用易燃物品，嚴格禁止吸煙、使用明火或進行其他可能點燒易燃物品的工序；
- 在切實可行範圍內，盡量在工作時提供強力抽氣以清除危害物質，並維持足夠新鮮空氣供應；
- 適當地標籤所有盛載化學物品的容器，以提醒工人關於化學物品的特定風險及所需的相關安全措施；



- 給工人提供安全使用化學物品的正確資料、指導及訓練；以及
- 發展和實施有效的監察及監管制度，以確保工人嚴格遵從上述的安全措施。

5. 參考資料：

- [《風險評估五部曲》](#)¹
- [《安全工作系統》](#)¹
- [《工廠及工業經營\(危險物質\)規例簡介》](#)¹

免責聲明

本職安警示旨在發生嚴重意外後，盡早提醒有關人士採取所需的一般安全預防措施，以保障從事類似工作人員的安全。本警示內的資料只屬一般指引，不會減輕、限制或取代任何人須依法履行法定職責的法律責任。資料使用人如管理及督導人員應自行評估本警示內的資料，按本身情況決定有關資料是否可在作業中應用。如因使用或不使用本警示內的資料而招致任何損失或損害，勞工處概不負責。

¹ 按此檢視文件